

#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五通桥区 2020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 征收启动公告

公告〔2020〕17 号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五通桥区 2020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启动公告。

### 一、征收范围、权属、面积

金粟镇会云村 1、2、5 组，共裕村 4、5 组，井房坳村 4、5 组；竹根镇青龙村 1 组，红军村 6、7、11、12 组；西坝镇建新村 3 组集体土地 32.3591 公顷。其中：金粟镇会云村 1 组 0.0996 公顷、2 组 13.5420 公顷、5 组 3.6931 公顷，共裕村 4 组 0.3480 公顷、5 组 0.8269 公顷，井房坳村 4 组 0.8853 公顷、5 组 1.1079 公顷；竹根镇青龙村 1 组 1.0575 公顷，红军村 6 组 8.0817 公顷、7 组 0.0587 公顷、11 组 1.0321 公顷、12 组 1.3848 公顷；西坝镇建新村 3 组 0.2415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# 二、征收目的、用途

为实施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成片开发建设和公共设施建设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该批次用地用于工业用地、公共施用地、公路用地。

#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将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

### 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征地拆迁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

- (一) 审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；
  - (二)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；
  - (三) 办理入户和分户，但因出生、婚迁、刑满释放、军人退役等按国家户籍管理规定必须入户、分户的除外；
  - (四) 核发工商营业执照；
  - (五) 转让、互换、租赁房屋；
  - (六)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；
  - (七) 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暂停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- 暂停期限内擅自办理上述所列事项的，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时不予认可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违法修建的建（构）筑物以及抢种抢栽的林木、花卉等，一律不予登记和补偿。

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29日